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張正杰  
電 話：04-3706120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52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屏東區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開缺名額調整，請配合公告或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1年4月20日日新學字第1110043015號函辦理。
- 二、「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開缺名額」前已上網公告在案，其中屏東區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開缺名額為304名。
- 三、查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自111學年度起停止招收新生，該校餐飲管理科、汽車科原開缺名額共計6名，需調整減列。
- 四、上開缺額調整後，屏東區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開缺名額由304名調整為298名。
- 五、本案缺額調整請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及特殊教育通報網協助更正開缺資料並重新公告於「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網址：<https://adapt>.



set.edu.tw/），並請貴局（府）協助轉知市（縣）內各國民中學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總召學校)、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副本：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